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复合肥料 25-7-8	40kg/袋	吨	400	3260.00	1304000.00
大写	壹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1304000.00

二、供货清单：

复合肥料 25-7-8:40kg/袋，总共 400 吨。

三、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 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质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尾款支付：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需向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及验收申请；

经甲方及相关单位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付款信息：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50167840800000249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需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通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0.1% 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23104985

乙方(盖章):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9 0304 40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840800000249

2025年11月26日